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八期 7 年期、第九期 3 年期、第十一期 1 年期、第十二期 5 年期和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、55 亿元、40 亿元、60 亿元和 12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315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为扶贫专项金融债券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发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的资金投放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（附件 3）。对应扶贫项目如有调整，我行将依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，调整内容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是我行第九期 3 年期、第十一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。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

不超过 9.38 亿元第九期 3 年期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和 31 亿元第十一期 1 年期金融债券,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 2 号)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: 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九、十一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八、十二、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3.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